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豐小字第888號

-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 06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 07
- 08 被 告 嚴光華
-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
- 10 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2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
- 1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
- 17 原告負擔。
-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19 事實及理由
- 20 壹、程序事項:
- 2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 22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 2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
- 24 原告新臺幣(下同)51,2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
- 26 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
- 27 6,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
- 29 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26日7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台74線凱旋匝道往 凱旋路方向直行行駛一般車道,不慎碰撞同車道左側由原告 承保、訴外人郭美伶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 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 為51,247元予被保險人,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請求被 告賠償原告46,844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46,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51,247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突運運算。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統一發票、和順興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35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39至59頁),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被告駕駛車輛與訴外人郭美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行駛於同一 車道,因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因而肇事,並致系爭車輛 受損,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是被告違反前開道路 安全規則,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系爭 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是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郭美伶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維修費51,247元,其中零件費用5,979元、工資19,668元、烤漆費用25,6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34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

9年6月出廠(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直至112年4月26日系 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2年10月又11日,依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所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以使 用2年11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 請求之零件維修費為1,576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 五入),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 總計為46,844元(計算式:1,576+19,668+25,600=46,84 4)。

01

04

0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者, 準用之, 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 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 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所謂被 害人與有過失,即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 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 即足當之。經查,訴外人郭美伶駕駛系爭車輛與被告行駛於 同一車道,亦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 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憑,足認訴外人郭美伶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是被告與訴外人郭美伶就 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本院斟酌被告與訴外人郭美伶就 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 果,認被告與訴外人郭美伶均為肇事原因,應各負50%責 任。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當應依比例酌減為23,4 22元(計算式:46,844×0.5=23,422)。
- 五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 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51,247 元予被保險人,但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被告賠 償之金額僅23,422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者 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內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 3年6月18日寄存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第65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 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息,核無不合。
-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422元,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即應駁回。
-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30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

- 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500元,及自本判 01 决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餘由原告負擔。 31 民 113 年 10 月 中 華 國 日 0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民 113 年 11 華 國 月 1 日
- 07 書記官 林錦源 08
-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2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 14 附表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 第1年折舊值 $5,979\times0.369=2,206$ 17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 979-2, 206=3, 773 18
- 第2年折舊值 $3,773\times0.369=1,392$ 19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 773-1, 392=2, 381
- 第3年折舊值 $2,381\times0.369\times(11/12)=805$ 21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 381-805=1, 576 22